

进程合作论：理论模式、价值与未来研究

黄真¹，杜君²

(1 中国人民大学 国际关系学院 北京 100872 2 华中师范大学 政治学研究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进程”本身具有积极和消极双重含义，但国际关系理论中的“进程”概念，应该是指一个社会化的互动过程，它既是一个国际行为体的学习过程，同时又是一个建构过程。以进程为变量解释国际合作形成的理论被我们称为“进程合作论”。进程合作论认为，进程能够推动国家加强对话和学习，接受规范和法治，帮助国家建构集体身份，从而为合作提供强大的认同基础，而国家之间的合作行为，又能扩大共识，再现规范，强化共有利益观念，从而又推动进程的维系。“进程合作论”的基点在于进程，进程既构成合作的原因和手段，又成为合作的结果和目的，进程与合作相互促进，相互加强，共生共存。

[关键词] 国际合作；进程；社会化互动；进程主导的建构主义

[中图分类号] D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489(2010)03-0023-09

21世纪以来，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出现了两大趋势：一是国际合作研究的力度越来越大，国家之间的合作越来越受到重视；^{[1] (P.10)}二是由于当前结构分析遭遇发展“瓶颈”，进程、单元等其它分析层次日益受到重视，因而国际关系的研究层次逐步回落。^{[2][3][4][5]}本文意图体现这两大趋势，从进程的角度来理解合作，并尝试建构一种新的合作理论，即“进程合作论”。

一、“进程”的基本界定

几乎所有的国际关系学者都认为，一个完满的体系理论，既包括结构分析，也包括进程分析。但是，相比“结构”在国际关系理论中的领衔主角地位，“进程”充其量也就是个边缘配角。究其原因，实在是因为进程太复杂，太抽象，它既包括国家行为

的互动，又包括国家认知的互动，还包括身份的互动；它既不属于结构层次，又不属于单元层次，却内含了几乎所有分析层次上的解释变量，所有层次的影响因素都通过进程才得以展现；它永恒动态的特征使它不具有操作性，因而在理论高度科学化、简约化的今天，确实不是一个令人心仪的对象。因此，在三大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及其合作思想中，进程的重要意义都被有意或无意地忽略了。新现实主义最不关注进程，把包含进程在内的所有非结构性变量统统归结到“还原主义”阵营中去，只把无政府状态下大国之间的物质权力分配作为解释国家行为的唯一变量。新现实主义宣称：只有坚持权力结构分析法，才能发现国际政治中铁的规律，结构决定行为是国际关系理论的根本逻辑。^[6]以此推论，结构也决定了合作，国际关系中的国际合作主要是基于权力的合作，表现为霸权合作、大国合作和均势合作。^{[7] (P.43-49)}相比之下，新自由主义与建构主义比

较关注进程。新自由主义发现,在国际事务中,当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国家之间既有合作又有冲突,因此,国际关系中的进程与结构一样重要,共同决定国家行为。^{[8] (P. 235-251)}但是,如果说早期自由主义理论还比较注重进程的话,到了后期,尤其是自由主义理论发展新自由制度主义之后,这种关注却渐渐消失了,早期自由主义理论中的进程因素,如联系战略、议程设置、跨国互动与国际组织全部转化为制度自由主义的制度关注了。制度作为行为体互动的行为模式,事实上是内生于进程的。可是,基欧汉(Robert Keohane)关于制度的两个界定,却使它成为一种结构性的因素了。首先,制度虽然在权力衰落后能够延续,但制度的创建却离不开权力(结构)的影响,因此,制度从一开始就具备了依附于权力结构的角色,具有维护权力衰落后国际秩序的功能。第二,制度虽然是国家互动的结果,但制度一经形成,便具有了外在于进程、独立对行为体发挥单向度因果作用的结构特性了,即制度决定国家行为。^[9]新自由制度主义因而也建立了“制度—合作”理论模式。^{[10] (P. 150-171)}如果说华尔兹(Kenneth Waltz)钟情的结构是物质性的话,那么温特(Alexander Wendt)建构主义崇尚的结构则是观念性的,这种观念性结构是体系中的行为者之间的互动性进程建构的。行为体交往的初始行为通过互动产生了主体间意义,加强或削弱了各自的一些私有观念,并开始形成共有观念,于是便产生了社会性的观念结构,亦即文化。文化作为国家施动者彼此所认同的角色结构(或身份定位)能够建构国家的身份和利益,从而影响行为。^[11]建构主义似乎很关心进程,因为正是基于进程,观念结构和施动者才能相互建构,文化也才得以形成。其实不然,与自由主义理论类似,温特在早期论文中更多地强调施动者与结构通过互动进程相互建构,^{[12] (P. 335-370)}但在其试图将建构主义理论全面发展为体系理论和结构理论时,关注重心已经转移到体系结构对单位的建构作用上了,建构主义的研究议程,也多是分析体系文化对国家身份和利益的建构,而较少关注国家在进程中对文化结构的反作用了。^{[11] (P. 119-235 313-455)}建构主义的国际合作理论

论也可简单概括为“文化—合作”模式,文化与合作主要构成单向的因果解释关系。^{[13] (P. 32-36)}

现在到了真正关注进程的时候了。进程之所以重要,不仅仅是因为结构解释力的不足,也因为国家外部行为的双重含义。国际行为(包括国际合作)有两个层次:第一是体系层次,它指的是体系中大多数国家总体的、一般的、抽象的、有规律的行为模式,^{[14] (P. 10)}例如新现实主义认为国家具有均势取向便是这个层次的理解,在这个层次上,结构的解释力最强。但国际行为更多的是在第二个层次,即互动层次上发生的,主要是一种具体的、多样的、个别的行为,这个层次上的行为固然受结构影响,但需要更多地关注本层次上的解释变量,用同一层次上的自变量来解释本层次上的因变量具有更接近事实、更直接的说服力。

国际关系理论中的“进程”究竟是什么?根据目前的研究,进程的含义主要依托于新自由主义的界定。第一,进程是指一个国家把潜在资源转化为对结果的实际控制的讨价还价的过程。^{[15] (P. 22 31-38)}这个定义突出地表明了进程的弱权力色彩。在国际政治中,强权并非总能如愿,一个国家的总体实力并不一定能保证结果对己有利,弱国可以凭借潜在的某种资源优势,通过讨价还价的进程对结果施加影响。进程的弱权力色彩使人们日益重视相互依赖、科学技术、市民社会、价值观念的作用。第二,进程是指系统单位表现出的行为模式与类型,包括单位在相互作用中建立起来的组织机构和相互交往中所遵循的规则。^{[16] (P. 55-57)}这个含义突出了进程的持续性和重复性特征。布赞(Barry Buzan)和利特尔(Richard Little)就指出,“对于国际关系学而言,进程最令人感兴趣之处就在于它的持久性或重复出现的模式,这种模式存在于单位的相互关系中,我们把它称之为‘过程模式’,即单位之间持久的或重复出现的互动模式。”^{[17] (P. 70)}阿克塞尔罗德(Robert Axelrod)也认为,当博弈链加长时,博弈方会在进程中采取相同的战略,如一报还一报,合作将从中演化而来。^[18]新自由主义认为,国家行为模式的外在表征即是国际制度,它能加强国家彼此之间

的行为预期,提供交易信息,减少交易成本,最终能有效规范国家行为,使国家遵纪守法。从这个角度看,进程具有一定的社会化功能,尽管此时的社会化对象是国家行为,而非国家身份。

实质上,进程是一个中性概念,自然与社会世界中可以被观察到的进程范例非常广泛,包括从战斗、政治承认、贸易和身份形成,到动物群与植物群从一个大陆到另一个大陆的迁移。^{[19] (P.745)}国际关系中的进程,也同样体现为多种过程模式,既有安全联合体、联盟、国际组织、自由主义秩序,也有战争、军备竞赛、均势、安全困境等。^{[20] (P.48-50)}国家一旦参与进程,只能说可能而不必然被社会化,从而可能而不必然形成合作关系。因此,我们同样必须意识到进程的消极含义,即不断的冲突甚至战争同样是进程,国际关系的现实是,国家既有主观能动性去合作,也有主观能动性去冲突。

不过,处于理论建构的需要,本文的进程主要是指积极的进程,即进程是一个社会化的互动过程,它既是一个国际行为体的学习过程,国际行为体在多渠道的相互交往中学习如何交往,同时又是一个建构过程,进程建构行为者的身份和利益,进而改变行为者行为。这个含义,既吸收了新自由主义关于进程的基本界定,又吸收了建构主义的核心要义。进程的社会性说明:第一,进程在国家社会化过程中起关键作用,维持进程就会延续建构身份并产生意义的实践活动;第二,如果从建构主义的角度来分析,它弱化了结构建构主义的因果解释模式,进程本身的力量构成理论关注的焦点,这种建构主义可以认为是“以进程为主导的建构主义”;第三,进程是开放性的,所有国家均可进入进程。不过,如果说国家进入进程的初始动因是基于利益权衡,那么,一旦融入进程,国家就不断整合和被整合;第四,进程的社会化功能的核心是“交感而化”,亦即通过持续互动而导致国家身份认同的渐进式变化。^{[21] (P.7-15)}

总之,我们讨论的“进程”,本身就具有强大的“化”的力量,它能使国家在互动中界定主体间意义,遵守并孕育规则规范,推动国家不断被社会化,最终在国家之间催生集体认同,形成集体身份,合作

因而成为绝对的指导观念和行为模式。

二、进程合作论

国际合作理论本质上要解决的是合作何以发生(原因)和合作为何发生(目的)的问题。^{[19] (P.18)}国家利益作为国家对外行为的根本归宿,可以总体上概括所有国际合作的目的追求。不过,在国际合作产生和维持的动力机制方面,理论界确实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国际合作的动因探讨,涉及到合作的基本话语,而“国家共有利益以及共有利益观念(认同)构成国际合作的首要话语。”^{[22] (绪言 P.4)}英国国际社会学派也把观念性因素——共有利益观念、国际规则、保证规则有效的共有制度——作为维持国际社会秩序的基本支撑。^{[23] (P.53-59)}由此可见国家观念的认同之于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观念重要,是因为国际合作不仅仅是一个行为互动的过程,更是一个寻求观念趋同的社会化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国家能够增加信任,丰富信息,取得共识等,这些又恰恰是继续深入合作的必备条件。因此,构造国际合作的认同基础成为进程合作论关于合作动力的主要思考。

进程合作论认为,进程是一个提升社会化的过程,它能培育国家之间的共识,加深国家之间的理解,从而奠定合作的认同基础,而合作不中断,又能进一步强化共识,内化规范,从而推动进程的维系。从这个角度讲,进程与合作互为因果,互为手段和目的,通过“认同”这个中间纽带,彼此相互建构,相互加强,形成一个永不停止的、进化的过程。问题是,进程与合作是如何相互建构的,或者说,是通过哪些方式相互作用的?

第一,国家之间的对话与学习。“对话”的实质不仅是对话各方在意义层面上进行交流,更是指对话各方通过互动进行意义的重构。在这里,“意义”不是一个存在于单一个体身上的客观存在,而是在人与人之间互动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社会性交往产物。^{[24] (P.56-89)}哈贝马斯(J.Habermas)认

为,“对话”这一言语行为,可以将交往各方的知识转换成主体间性的知识。^{[25] (P.6)}反映到国际关系中,国家之间的对话既不仅仅是各方简单阐述自己的观点,希望对方接受;也不仅仅是一方试图理解另一方的观点,然后决定接受不接受。对话是国家之间既表明自己又相互学习的过程。

国家之间的对话必须遵守三大原则:首先是平等原则。国家之间的对话是与权力紧密相连的。强国在发言时,已经把自己预设作为一种“权威”,弱国“接受”的角色也被先天性地设定了。因此,理想的对话是“让权威的位置空缺”,使对话具有“在各种价值平等、意义平等的意识之间相互作用的‘对话性’”。^{[26] (P.384)}在国家之间的对话中,最重要的不是述说,而是倾听——无条件地、全身心地、共情地倾听,只有这样,旧的知识(偏见与误解)才能更新,新的知识(理解与共识)才能得以建构。换句话说,国家间的对话,不应该存在单方面的衡量标准,应该共同努力,创建一种理想对话的氛围,彼此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其次是理解原则。当不同国家进行对话时,利益以及利益观的冲突不可避免,因此,理解就显得十分必要。国际关系中的“理解”并不等同于同意对方、接受对方的观点,而是学会容纳对方,与不同意见和平相处,承认差异。实际上,对话的最终目的是不断将对话进行下去,而不是期望最终发现“客观真理”。因此,对话需要一个民主协商的机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话各方应该具有尊重对方,维护多元的态度,为‘众声的喧哗’创造一个轻松、愉快和安全的环境。”^{[26] (P.385)}虽然理解不必同意对方,但是需要与对方“共情”的能力,共情主要是交往双方在情感和精神上的共振,通过这样的共振,国家之间可以真切地感受到彼此对自身利益的热衷程度,在情感上产生对对方的理解。最后是学习原则。国际关系中的学习不是指道德上的从善行为,而是指“接受新信息,改变旧观念——通过研究和互动实践获得知识和技能”的行为。^{[27] (P.390)}国家之间的学习,包括学习他国一切优秀的物质精神文化,但主要在于学习他国社会化的行为模式,学习“他是谁”以及“我在他眼中是谁”的身份定位问题。

实际上,国家间的学习,前提是共存,即“自己活也让他人活”,核心是尊重理解,目的是形成认同,推动合作。

第二,孕育规范,施行法治。我们将“进程”定义为产生意义的持续的社会化过程,其中必然有制度的内涵,因为社会化是“一种机制,新兴国家通过这种机制,接受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所赞赏的规范,据此改变自己的行为。”^{[28] (P.362)}一方面,进程受宏观层次(新自由主义的制度和建构主义的文化)上的规范影响,另一方面,进程本身又孕育和产生规范。国家进程的维系,既意味着观念、规则和规范被不断地建构和再建构,共同利益不断被拓展,也意味着这些被建构的规范、规则和认同又同时在不断改变国家,加深国家之间的身份认同,从而推动国家采取合作行为。

卡赞斯坦(Peter Katzenstein)指出,规范是行为体广泛接受的、适当行为的准则,^{[29] (P.1-2)}费丽莫(Martha Finnemore)也认为,规范本身就是国家间共识在某种程度上的体现,它的存在使国家利益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国际上公认的规范和理解——什么是善的和合适的——来认识”^{[30] (P.25-29)}的。可见,规范最大的功效就是法治,即促使国家遵守并内化规范,从而被进程社会化。处于进程中的国家,不断被各个层次的规范所改变,而处于进程外的国家,进程的社会化功能更为明显,一国首先通过利益权衡进入进程,因为不参与进程,利益受损更多,此时国家的动机完全是理性主义的因果式考虑,但是国家一旦融入进程,就不断被进程所建构,国家通过互动,一方面加深了对规范的理解,逐步接受和认可规范,并改变自我行为,一方面也加深了对他国的理解,意识到他国是遵纪守法的国家,进而也成为守法国家,国家之间的身份理解也逐步趋同,合作逐渐成为国家行为的根本指南。

第三,推动国家建构集体身份。讨论这个问题,建构主义关于集体身份的论述值得借鉴。建构主义认为,国家利益是国家行为的依据,但利益“是以身份为先决条件的,因为行为体在知道自己是谁之前是不可能知道自己需要什么……没有身份,利益

就失去了方向。”^{[11] (P.290)}身份作为有意图行为体的属性,可以产生动机和行为特征,这意味着身份从根本上是一种单位层次的特征,它根植于行为体的自我领悟,但自我领悟的内容常依赖于“其他行为体对一个行为体的再现与这个行为体的自我领悟两者之间的一致。”^{[11] (P.282)}所以,身份也是一种主体间特征,它依赖于自我和他者在“我是谁”问题上形成共识。

集体身份不是一般的国家共识,它特指国家之间身份认定上的正面认同,即国家成为真正的朋友,而不是表现得像朋友那样。从国际关系角度分析,集体身份意味着本国归入他国,他国归入我国,国际利益成为国家利益的一部分,他国对我国有合法要求,为了这种合法要求,本国可以牺牲自我以利他。集体身份的形成依赖进程,首先,国家在进程中的模仿和社会习得十分重要,它们构成了国家的文化选择。模仿意味着承认他者的合法存在,模仿他国的成功实践,尤其重要的是模仿他国的社会化行为;社会习得更加重要,它特指建立在国家互动基础上的理解和身份认同。国家在第一次相遇时彼此的身份认定往往并不一致,冲突容易发生。因此,行为体要想达到目标,唯一的办法就是使各自的理解统一起来,也就是要学习,要交流。其次,在进程中,相互依存、共同命运、同质化和自我约束的结合是必须的。^{[11] (P.431-452)}温特特别强调自我克制,他认为,遵循国际制度的内化、推行民主和法治、主张道义上的安全承诺这三种自我克制的途径,将使集体认同更容易实现。最后,维持长期的互动进程。温特认为,当“*(在互动基础上形成的)*认同的频率和分配经过一个临界点时,就能实现文化的变化。”^{[11] (P.452-454)}这实际上说明,建构一种依赖于集体身份的合作型文化是可以期待的。总之,集体身份是最深层次上的共识,也是维持进程与合作的最佳条件,因为在集体身份中,合作已经成为一种文化理念,也成为国家唯一的行为选择。

我们认为,合作的动力在于维系进程,进程推动国家不断对话与学习,孕育规范并使国家社会化,推动国家构建集体身份,从而为国际合作构造强大的

认同基础,而合作的持续又能扩大共识,强化认同,从而又推动进程延续,进程与合作通过“认同”纽带而相互印证,相互促进,两者互为因果(实际上没有结果),互为手段和目的,进程即合作,合作即进程。

三、进程合作论的价值

总体说来,我们提出的“进程合作论”,从进程而非结构层次来理解国际合作,突出了结构主义理论忽视的国家互动对于国际合作产生和维持的重要意义,它的“进程—认同—合作”理论模式,对于解释不存在明显结构和制度的环境中国家为什么合作,尤其是大国在社会化过程中为什么会合作,提供了一种不同于西方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的解释方法,同时也解释了即使在某些不利于合作的结构和制度环境中,合作为什么会出现的问题。进程合作论也为决策者提供了一种新的政策视角,即参与进程利大于弊。

在具体谈论进程合作论的价值之前,有必要明确该理论的理论风貌或者说基本特征,这个特征就是特别突出国际合作的观念基础及其动态特性。观念与合作紧密相连,正面的积极的认同促使国家产生亲社会行为,从而形成合作,而负面的消极的认同容易使国家产生反社会行为,从而产生冲突。^[31]进程合作论特别重视“进程”在国家形成正面认同中的功能,况且,观念的认同是个渐进的过程,只有在动态的进程中才能形成和被理解。相比之下,国际关系主流理论都有意无意地忽视了这种动态的观念变量,新现实主义认为,能力主导意图,观念要么不起作用,要么就是权力的产物和粉饰。^{[32] (P.107-108)}新自由制度主义认为,观念是重要的,它参与了国际制度的产生、选择和协调整个过程,观念同物质因素一样都能对国际关系产生影响。^[33]但是,正如温特建构主义所说的那样,观念虽然在新自由主义那里获得了相对独立的位置,但只是从因果关系上进行分析,即对于身份和利益已经先验设定的国家,观念只能改变行为,观念的价值在新自由主义那里并没有

充分发挥。^{[11] (P.30-34)}建构主义特别重视观念,“文化”作为国家施动者在体系层次上形成的关于身份的共有观念,构成建构主义理论的核心概念,但是,当温特的结构理论,即结构理念主义一旦建立,这种共有文化近乎成了一种静态的、客观的控制性因素了,观念丧失了动态特征。进程合作论认为,动态的进程能促进国家间理解的逐步趋同,为合作奠定观念认同基础,而动态的合作又能不断深化和拓展认同,推动共有观念的动态发展,从而维系动态的进程。进程、认同与合作处于一种动态的、进化的、依赖的关系之中。

我们认为,进程合作论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特别强调国家的能动性和实践性,为实现国际社会的进化提供新的视角。由于“限定认同及利益结构的主体间知识是内生于相互作用本身,并通过相互作用体现出来”,^{[34] (P.168)}所以,合作以及合作观均只能产生于国家的互动进程中。进程合作论特别鼓励国家主动融入进程,一旦参与进程,国家就会加深对他国的认识,也会加深对自身的认识,随着进程的持续,国家间的理解就会逐步深化,彼此的身份定位也会逐渐确定为“合作者”,长此以往,合作就成为指导国家间关系的世界观了。当所有的国家都处于进程之中,并都以“合作者”的角色出现,也把“合作”确立为外交指南,那么一种真正的安全共同体(也即认知共同体)也已形成,这种共同体,按照艾德勒(Emanuel Adler)和巴内特(Michael Barnett)的界定,有三个特征:一是共同体成员拥有共同的认同和价值观,二是成员国之间能够进行多方位的、直接的互动关系,三是共同体表现出一定程度的互惠和利他主义。^{[35] (P.30-31)}这种共同体一旦建立,国际体系便实现和平转换,基于集体身份的合作型文化也得以确立,合作作为思维和规范而存在其中,并内化为国家生存之所需。

进程合作论所注重的国家能动性,是要推动国家实现自我超越,使国家认识到:国家和国际体系是社会事物,具有永恒动态性,这意味着没有什么是不可改变的。国家要时刻记住自己是国际体系的设计者,而不要把国际体系看作像风雨雷电一样无法控

制的自然力量。进程合作论相信通过国家间的合作实践和互动交流能够超越霍布斯无政府冲突逻辑,因而它给国家以及全人类一个反思自身的机会,那就是,我们每一个人都要更加全面地认识社会环境,克服任何虚假的决定论思想,同时还要开拓视野,有意识地思考国际社会应朝哪个方向发展。

第二,体现了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相互平等和彼此尊重,从而为国际关系的健康发展和国家政策制定提供理论基础。国际互动实际蕴涵了这么一个问题,即在国际实践中,我们应该如何看待他者?敌人、竞争者还是朋友?这决定了我们是以征服、共存还是合作的方式作用于他者。国际关系在某种程度上是行为体之间理解趋同的一个过程,因此,决定“他是谁”的问题就变成了他与我有无共同利益、有没有认同的问题。进程合作论特别注重学习对话、规范法治和集体身份在国家形成认同中的巨大作用。进程的开放性保证所有的国家都能平等地参与进来,在平等的对话中学习交流和建构规范,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理解差异和多样性,又在理解的基础上寻求改变,接受对方,最终形成“合作者”。哈贝马斯认为,人生活在自己的内在世界、外在世界以及“我们”所共享的社会生活世界之中,认知与技术学习过程和道德与实践学习过程构成了社会的进化,“对话”与“理解”成为人类交往之主体间特征的核心要素。^{[25] (P.1-19)}进程合作论倡导的平等尊重原则不仅反映了国际关系基本原则,也启示全人类,国际关系的发展更需要学习和理解,而不是傲慢和偏见;更需要寻求共识,而不是突出差异。

四、未来的研究

我们提出的进程合作论,和所有理论一样,必然存在值得深入研究的知识增长点。在我们看来,该理论未来的研究主要涵盖两个方面:

第一,进程中变量的确定、测量及其相互关系和实际效能有待进一步研究,这要求革新研究方法,建立清晰的因果机制,从而使理论建构更加完满。我

们认为,进程作为沟通结构与单元的纽带,既不属于结构层次,也不属于单元层次,但进程作为一个解释源,又适用于所有分析层次。^{[17] (P. 70)}因此,结构层次上的权力、制度、文化,进程本身的微观结构、理解、信任、认同,单元层次上的地理位置、领导个性、民族传统、官僚政治、政权类型等都内含于进程并对进程产生影响,进而也影响国际合作,这样一来,进程便成为无所不包、繁杂无比的变量集散地了。虽然进程合作论认为,国家之间的对话学习,规范法治和建构集体身份能够为国际合作奠定观念认同基础,但仍然需要解答以下问题:具体情境下,诸多变量的相对重要性如何?这些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变量之间是如何相互作用与排列组合,并对合作施加影响的?变量自身以及相互关系如何量化?如何具有可操作性?为解决这些问题,基欧汉曾指出,变量必须从具体的行为出发谨慎定义,此外,还需要在进程层次确立相关因素明确的类型划分。^{[19] (P. 342)}换句话说,明确具体层次上的变量或变量组合的实际效用,以此来解释具体的行为(如政治承认、联盟、合并等合作行为)将是未来国际合作研究的重要理论话题。毕竟,建立一个完善的合作理论既要考虑权力结构又要考虑政治进程,既要注重国际政治又要注重国内政治,既要注重权力、制度、文化等宏观因素,又要注意互动学习、国家内部特征以及人性等中观、微观因素,只有结合个人、国家和体系三个层次的因素才能建立真正的国际合作理论。

第二,权力与进程的关系问题。我们提出的进程合作论,强调进程的社会化力量能够化解和削弱国家、尤其是大国的权力基础,国家一旦融入进程,权力色彩将会逐渐淡化。但肯尼思·博尔丁(Kenneth Boulding)认为,社会的良性运行依赖三个机制:第一是交换关系(exchange relations),强调互惠和酬赏;第二是威胁体系(threat relations),强调权力和惩罚;第三是认知一体化(image integration),强调观念和认同。博尔丁进一步认为,所有社会(包括国际社会)的存在和发展都依赖于实现和维持社会秩序的这些进程之间的联合。^{[36] (P. 424-484)}从这个角度讲,进程合作论确实忽视了互动进程中不可回

避的权力问题。实际上,权力在国家进程与合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首先,国家实力是获取合作机会的前提,在相关领域,缺乏相应实力,根本就不可能成为合作对象。其次,合作可能是强权硬性启动的。海伦·米尔纳(Helen Milner)曾把合作划分为三种模式:心照不宣或默契型合作、讨价还价型合作和强迫型合作。^{[37] (P. 466-496)}中国学者曾把合作分为保证型、协调型、协作型和劝说型合作,其中,强迫型和劝说型合作都是国家实力严重不平衡的合作,弱国往往被迫参与这种合作,利益分配也很不公正。第三,权力有时是平等的保证。以国际之间的对话为例,从理论上讲,参与对话的各方不论强弱,应该在权力(利)上一律平等,共同对主体性知识的构建做出贡献。但是,在实际对话中,各方必须有一定的、旗鼓相当的实力,有能力形成“对局”,才可能进行所谓“平等的”对话。^{[38] (P. 17-18)}否则就是单方面的会话,“人家的话题,人家的思路,人家的判断”,单方面地向对方施以引诱和暗示,完全控制了对话的走向,因此,对话各方不仅需要采取平等的态度,而且需要提高自己的水平、发展自己的实力。第四,权力是“一种可以拒绝学习的能力”,^{[39] (P. 111)}它可以中断进程。进程合作论认为,进程和权力是“化”与“被化”的关系,强权受到进程约束,但问题是权力“化”到一定程度之后会出现什么情况?是否超过一定限度权力就拒绝被“化”?进程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改变国家?也就是说,在权力面前,进程的效力有多大?毕竟,现实主义主导国际关系的话语已达七个世纪,这个简单的事实说明现实主义已经根深蒂固,难以改变(在国际关系中存在的事实)。^{[40] (P. 513-514)}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认为,未来进程合作论研究的一个核心问题便是进程和权力的互动关系。

五、小结

我们提出的进程合作论,将进程置于集体身份建构的核心,将进程的“化”的力量作为国家认同和国际合作的源泉,它的理论意义在于:当权力结构、

制度和文化不明确或不利于合作时,如果通往目标的进程充满动力并得以维持和加强,进程本身就能促进合作。进程合作论的核心思想是:进程与合作共生共荣,相互加强,相互建构,进程既是合作产生和维系的原因和手段,在某种程度上又构成合作的目的和结果,合作即进程,进程不中断也即合作。进程合作论认为,进程即合作,都是社会化的互动过程。国家在进程中通过学习交流、内化和建构规范以及创建集体身份等方式,为合作形成关键的认同基础,合作得以依托进程演化而来,而合作的开展,又能进一步再造规范,深化共识,强化理解,扩大共有利益,从而推动进程的延续。进程与合作构成共

生共荣、相互维系、相互促进的关系,同时又互为因果,互为手段和目的,并表现为一个永恒动态、不断进化的过程。进程合作论作为一种理论模式,它的价值表现在:进程的社会化特征在某种程度上(尽管不是必然)能够弱化权力色彩,强调国际合作的观念认同基础,重视进程、观念与合作的动态和建构特征;肯定国家的能动性、主动性和实践性能够使彼此成为“合作者”,从而超越冲突逻辑,实现国际社会的进化;进程合作论强调的平等、尊重、对话、学习等体现了国际关系基本原则,为国家政策制定提供指导意义。总之,进程合作论,必将像所有理论一样,在学习和反思中不断发展与完善。

[参考文献]

- [1] 秦亚青. 权力 制度 文化: 国际关系理论与方法研究文集 [C].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2] 陈小鼎. 国际关系研究: 层次的上升与回落 [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08(7).
- [3] 李巍. 层次回落与比较政治学的回归 [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08(7).
- [4] 刘丰. 结构分析的范围与限度 [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08(7).
- [5] 左希迎. 层次分析的反思与研究领域的拓展 [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08(7).
- [6] [美] 肯尼思·华尔兹. 国际政治理论 [M]. 信强.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 [7] 夏安凌, 黄真. 论新现实主义的国际合作理论 [J]. 教学与研究, 2006(11).
- [8] Joseph Nye.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J]. World Politics, 1988(1).
- [9] [美] 罗伯特·基欧汉. 霸权之后 [M]. 苏长和.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 [10] 宋秀琚. 国际合作理论: 批判与建构 [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6.
- [11] [美] 亚历山大·温特. 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 [M]. 秦亚青.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 [12] Alexander Wendt. The Agent-structure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J].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87(41).
- [13] 黄真. 文化合作论: 价值与批判 [J]. 国际论坛, 2007(4).
- [14] [美] 布鲁斯·拉西特, 哈维·斯塔尔. 世界政治 (第5版) [M]. 王玉珍等.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1.
- [15] [美] 罗伯特·基欧汉, 约瑟夫·奈. 权力与相互依赖 [M]. 门洪华.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 [16] [美] 约瑟夫·奈. 理解国际冲突: 历史与理论 [M]. 张小明.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 [17] [英] 巴里·布赞, 理查德·利特尔. 世界历史中的国际体系——国际关系研究的再构建 [M]. 刘德斌.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 [18] Robert Axelrod.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4.
- [19] Robert Keohane, Joseph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Revisited [J].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87(41).
- [20]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System to International Society: Structural Realism and Regime Theory Meet the English School [J].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93(47).
- [21] 秦亚青, 魏玲. 结构、进程与权力的社会化 [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07(3).
- [22] 刘从德. 国际关系理论——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研究 [M]. 武汉: 武汉出版社, 2007.
- [23] [英] 赫德利·布尔. 无政府社会: 世界政治秩序研

- 究(第二版)[M]. 张小明.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
- [24] H Blumer.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Perspective and Method* [M].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1969
- [25]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 交往与社会进化[M]. 张博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89.
- [26] 陈向明. 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0.
- [27] Ernst B Hass. Why Collaborate? Issue-Linkage and International Regimes [J]. *World Politics* 1980 (2).
- [28] Martha Finnemore,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A]. Peter Katzenstein, Robert Keohane, Stephen Krasner. *Exploration and Contestation in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C].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1998.
- [29] Peter Katzenstein. Introduction: Alternative Perspectives on National Security [A]. Peter Katzenstein.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C].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 [30] [美]玛莎·费丽莫. 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M]. 袁正清.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 [31] 夏建平. 认同与国际合作[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6.
- [32] [美]大卫·A·鲍德温. 新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M]. 肖欢容.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 [33] [美]朱迪斯·戈尔茨坦, 罗伯特·基欧汉. 观念与外交政策: 信念、制度与政治变迁[M]. 刘东国, 于军.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34] [美]詹姆斯·德·代元. 国际关系理论批判[M]. 秦治来.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3.
- [35] Emanuel Adler, Michael Barnett. *Security Communitie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36] Kenneth Boulding. Towards a Pure Theory of Threat Systems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3 (53).
- [37] Helen Milner. International Theories of Cooperation Among Nation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J]. *World Politics* 1992 (44).
- [38] 赵汀阳. 学问中国[M].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8.
- [39] Karl Wolfgang Deutsch. *Th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8.
- [40] [美]约翰·米尔斯海默. 大国政治的悲剧[M]. 王义桅.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 齐琳)